

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五条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01 夯实煤炭供应基础 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政策内容

鼓励煤矿完善提升安全和储煤设施，加快智能化改造，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供应保障社会责任等情况落实较好的企业，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适用对象

省内所有符合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条件的煤矿企业。

操作流程

- （一）申报。企业向属地投资主管部门申报投资计划。
- （二）审核。市县投资主管部门逐级审核投资计划后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经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等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三）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解到具体项目。



兑现时间

2022年4月-12月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

联系人：任涛 电话：0311-8600124 15027912861

02 加快电网项目审批

政策内容

统筹推进一批跨省区特高压输电通道，加强电网主网架建设，支持推动各级电网项目建设。

适用对象

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等电网企业。

操作流程

- （一）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执行。
- （二）跨省(区、市)电网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三）非跨省(区、市)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跨市电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划核准。
- （四）非跨市220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由各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核准备案及政策解读。

联系人：梁琳

电话：0311-8600513

03 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

政策内容

重点推进中俄东线南段、蒙西管道、唐山LNG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线等主气源干线建设；加快推进秦丰沿海管线、冀中管网四期等省内集输干线建设。加快支线管网建设，持续推进“县县通”工程，力争覆盖率90%以上。

适用对象

天然气管网建设单位。

操作流程

由项目单位在取得市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请示、项目申请报告、用地（海）预审、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选址意见书等其它必要核准文件后，向河北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核准申请。



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职责分工

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解读、申报审核、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等职责。

联系人：吕鹤

电话：0311-8600129

04 提升储气调峰能力

政策内容

推进重点储气项目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市县布局LNG储备站和罐箱堆场。重点推进曹妃甸LNG接收站及大型储罐群项目，确保10月底前建成4个储罐、共计80万水立方。压实天然气储备责任，年内地方政府储气能力达到35万水立方。

适用对象

各LNG建设单位。

操作流程

项目属地（县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

兑现时间

至2022年10月

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推进有关工作及审批工作，由各市、县负责上报工作。

联系人：吕鹤

电话：0311-8600129

05 加快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

政策内容

进一步规范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加大督导协调力度，指导开发企业按照年度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2022年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800万千瓦以上。

适用对象

新能源开发企业。

操作流程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建设方案，由市、县行政审批部门核准（备案）。

.....

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年度建设方案管理；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负责项目用地手续等支持性文件办理；有关市政府负责加快推进项目核准（备案）、工程实施等工作；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负责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

兑现时间

至2022年底

联系人：崔岩松

电话：15200031995